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ST 宏达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 360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 3603 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036071 传真：021-64036081-8088

联系地址：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 3603 室。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人：王燕杰 黄磊

电子邮箱：zhengquanbu@002211sh.com

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1”，投票简称为“宏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